

中共江苏省委文件

苏发〔2021〕16号



中共江苏省委关于 响应党中央号召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 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，省委各部委，省各委办厅局党组（党委），省各直属单位党委：

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，号召全党“牢记初心使命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践行党的宗旨，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、干在一起，风雨同舟、同甘共苦，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，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”。为响应党中央号召，省委决定，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“同人民想

在一起、干在一起，风雨同舟、同甘共苦，在现代化新征程上建新功”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习近平总书记在“七一”重要讲话中发出的伟大号召，是对全党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战略动员令，是我们党坚持“一切为了群众、一切依靠群众”根本立场的政治宣言书，是激励全体党员与时代一同奔跑、与人民一道奋斗的行动冲锋号。同人民“想在一起、干在一起”，生动诠释了我们党为民初心、为民宗旨的真谛内涵，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始终把人民摆在最高位置、矢志不渝为人民谋幸福的价值追求；“风雨同舟、同甘共苦”，深刻揭示了我们党战无不胜、攻无不克的制胜密码，充分展示了党始终与人民心连心、同呼吸、共命运的政治立场。在全省开展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，根本目的在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做伟大号召的迅速行动者、忠实执行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在与全省人民齐奋斗、共奋进中建功新时代、建设新江苏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开展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、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的具体部署，作为践行党的根本宗旨、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，作为肩负“为全国发展探路”、扛起“争当表率、

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重大使命的务实举措，通过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和基层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引领带动全省上下以更加高昂的政治热情、炽热的为民情怀、务实的工作作风，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奋力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领导干部要做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的表率

领导干部是党执政的骨干力量。响应伟大号召，首先要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关键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领悟“江山就是人民，人民就是江山”的丰富内涵，时刻牢记肩负的职责使命，坚持发展为民的价值取向、民生优先的行动指向，在推进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现高效能治理中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以“深扎根、大排查、抓落实、解难题”为重点，密切联系群众，真情服务群众，做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的表率。

1. 深扎根。以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经常性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坚持“身入”和“心入”相统一，进村入户宣传党的创新理论、解读利民惠民政策，在融入群众中增进群众感情。坚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政于民，积极开展驻点调研、专题调研、微调研等，形成调研报告或民情日记，努力使谋划的工作、出台的政策更加贴合基层实际。领导干部

下基层要力戒形式主义，避免多头重复、扎堆调研。

2. 大排查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深入排查民生领域突出问题，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，通过逐年持续攻坚，使民生水平不断有新提升。进一步排查找准制约本地区本领域改革发展的短板弱项、推进治理现代化的薄弱环节、影响安全发展的风险隐患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继续抓好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，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分类梳理、找准症结，形成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一项一项抓好整改。

3. 抓落实。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之风，围绕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深化思路、细化举措、强化担当，创造性抓好落实。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构建“谋划—部署—推进—跟踪—反馈—达效”的全链条工作闭环，特别是要加强全过程跟踪问效，深入了解部署的工作是否受到欢迎、推出的举措是否符合实际、安排的民生实事是否办到群众心里，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工作中、体现到人民满意上。持续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，让基层腾出更多精力谋发展、抓落实。

4. 解难题。深入基层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难题，当下能解决的要立行立改、改就改好，需要长期解决的要坚持系统谋划，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。要坚持省市县联动，共

性问题做到同题共答、拿出整体方案，个性问题鼓励基层探索、务实高效推进。省级机关部门每年统筹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，要向社会公布、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党员干部要当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的先锋

党员干部是推动事业发展的先锋力量。响应伟大号召，最重要的是立足本职、勤奋工作，担当奉献、争创一流。要紧扣我省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大力弘扬江苏党员干部敢闯敢试、敢于争先的优秀品格，把工作岗位当作干事创业的舞台、为民造福的平台，在经济建设、深化改革主战场勇挑重担，在创新创业、科技攻关最前沿勇攀高峰，在社会治理、服务群众第一线勇于奉献，真正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、关键时刻站得出来、危急关头豁得出来。

机关党员要突出履行岗位职责、提高服务效能，在制定政策举措、简化办事流程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当先锋。农村党员要突出巩固小康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，在促进农业现代化、带民致富增收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当先锋。社区党员要突出加强基层治理创新、建设美丽宜居城市，在提高城市基层治理能力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当先锋。国有企业和“两新”组织党员要突出推动经济建设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在参与技术创新、完成生产任务、协调劳资关系等方面当先锋。文化、教育、卫生等事业单位党员要突出增强服务意识、改进服务作风，在解决就学就业就医等民生问题、满

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当先锋。离退休党员要突出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积极为事业发展发挥余热。每一名党员都要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、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，勤勉奉献、创先争优，努力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，切实把先锋作用发挥出来、先锋形象树立起来。

三、推进方式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要坚持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开展，省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具体负责组织指导、综合协调、检查督导、成果汇总等工作，结合实际抓紧研究、细化方案，推动落地落实。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开展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举措，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借鉴运用历次党内集中教育的经验做法，推动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走深走实。各地各部门要把开展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摆上重要位置，迅速行动、周密安排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以身作则、层层示范，形成以上率下的整体效应。

2. 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级宣传部门、新闻媒体要切实加强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的宣传报道，充分展现各地各部门的做法成效，生动反映基层群众、市场主体的实际感受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开展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评先评优，培树宣传先进典型，让广大党员干部学有标杆、做有榜样。

3. 抓好督查考核。要把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、作为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。建立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开展情况报告和通报制度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每年要向上级党委报告，省委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每年要进行一次面上通报，党员个人要在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报告。行业系统党委要加强对本行业、本系统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检查。

4. 坚持常态长效。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是一项长期任务，每年要制定专项计划，不断深化推进。及时将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、坚持下去，与时俱进丰富完善具体内涵及推进方式。把开展“两在两同”建新功行动与做好当前工作、推动“十四五”发展结合起来，做到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，切实将行动中激发出的热情转化为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丰硕成果。

中共江苏省委

2021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

2021年7月22日印发

